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克新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审核的议案材料认真审阅，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授信规模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尤其是财务状况等综合确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经营及信贷需要，且未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新卫



陈易平

签署日期：2022年3月3日